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96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024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04日
聲請人	甲
案由	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侵上更一 1 字第1號刑事判決，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但書及第3編上訴 第2章第二審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比例原則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 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 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，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 2 濟，對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 始得為之；次按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 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，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 3 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357號刑事判決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 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 決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系爭 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 4 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961號甲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